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訴訟代理人　朱豪勻

被　　告　晉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建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歆諭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圻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是原告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之內容	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
主文第二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附表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
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